

第 16 屆淡大盃桌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桌球隊、桌球社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0、21 日(星期六、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(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)
- 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7 年 10 月 8 號(一) 晚上 8 點整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3F SG313 教室舉行，未準時出席的學校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比賽賽程及時間表請各校上淡大盃 FB 粉絲專頁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分為大專男子團體組、大專女子團體組、校友男子團體組、校友女子團體組、男子個人單打、女子個人單打、男子個人雙打、女子個人雙打。
- 九、比賽資格：
 - (一) 大專組：以 107 年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之一般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提查驗。
 - (二) 校友組：凡畢業於同一所大學部之學生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僅限符合大專運動會一般組資格者)。

註：

- 1、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團體每隊至多可報名十人；校友男子團體每隊至多八人，校友女子團體每隊至多六人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四隊則退費取消賽事。各組每校至多兩隊。
- 2、每一學校男、女個人單打及雙打各校最多可各報兩名（組），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一項為限。
- 3、碩博班的選手只可於團體賽中擇一參加校友組或大專組的賽事，不影響個人賽，以先出賽場次為準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取優勝隊伍進行決賽抽籤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進行。
2. 各組別賽制：
 - （1）大專組：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每場比賽採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打、雙打不可兼打（點）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 - （2）校友組：男子團體組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打、雙打不可兼打（點）。女子團體組每場採四人三點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打、雙打不可兼打（點）。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3. 團體賽出賽名單中間不得排空點，否則空點排於之後各點均以敗點論；若因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。
4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- (2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a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b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a)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b)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c)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d)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Nittaku NSD 40+三星塑膠比賽用球(白色)(保留更改權力至賽前兩週，於淡大盃 FB 粉絲專頁網站公告)

(四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費用：大專男子團體組、大專女子團體組每隊 2000 元，校友組男團每隊

1500 元，校友組女團每隊 1200 元，個人單打及雙打每人（組）200 元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 日（三）下午五點止。

☆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請先至銀行或郵局匯款，並保留匯款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2. 團體組報名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ck97e_SbEPESNj6kf6DFM/VBL8O7TF5mqdQKP9Aqrs8ahBA/viewform
3. 個人賽報名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kMj-nJ4I-dP4ywfN4SpUkRF-7nnrluYQR2Xh7v08RI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
4. 請務必確認是否將填寫好之報名表按下”提交”，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料和費用已收到，且無缺漏之處，即算報名成功。
5. 報名表上聯絡(負責)人之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6. 抽籤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
（四）匯款方式：

匯款戶名：淡江大學桌球代表隊吳佳蓁 匯款帳號：244128-5-044297-2（郵局）

☆請務必填寫匯款帳戶之後五碼於報名表內

☆若在 107 年 10 月 3 日(三)下午五點以前，尚未寄報名表及匯款，則不算報名成功。

☆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，請多加注意。且因本賽事由校隊及社團承辦，故無法開立正式收據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各取前四名(五至七隊取三名)，頒發獎盃乙座。個人單打及雙打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(或獎牌)乙座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

十四、其他：其他相關事宜請洽淡江男子桌球隊隊長馬紹宸 0963-011331

淡江女子桌球隊隊長吳佳蓁 0975-623677

附註參賽須知

- 1、交通：捷運淡水站轉乘至淡江大學接駁公車。
- 2、參加比賽各單位，請自備水壺，本校提供飲水機。
- 3、本校體育館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（礦泉水除外），請各校選手遵守。
- 4、若要開車前往比賽的選手，請將車牌號碼一同填寫至報名表內，要告知車牌號碼，請務必影印並攜帶此章程致警衛，否則無法開車進入本校。